

立典契人後浦鄉許克祐。有承祖父應分園壹坵，坐落土名大路頂，受種伍斗，東至路，西至許家園，南至許家園，北至岸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別置，托中引就與賢聚鄉顏子雲官處典出時用明金錢陸拾仟文，錢即日全中收訖。園即付錢主管耕，每年貼納米錢壹佰伍拾文。限至叁年終備契錢取贖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係是自己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立典契壹帋，付執為炤。

作中人 徐降下官

咸豐元年正月

日立典契人 許克祐

知見併代書人 男煨老

